
《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

劉麗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

金方廷

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針對先秦時期婚姻的研究是一個看起來很傳統，可實際遠沒有被研究透徹的議題。劉麗博士2019年出版的《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一書改編自作者提交給清華大學的博士論文，是眼下聚焦先秦婚姻的最新系統研究。這部論著「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所見諸侯國為中心，試圖從婚姻關係來分析兩周政治形勢之變化發展」¹，全書的結構和寫法非常清晰，大體以《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十二諸侯國的國別為序，就西周和春秋時期各諸侯國散見於各種文獻中的婚姻關係記載進行了系統整理，並在統計和分析「各國各個時期聯姻範圍、聯姻對象、嫁娶數量和特點」的基礎上對兩周時期諸侯國「聯姻發生的政治背景、原因及產生的影響作了一定的分析和討論」²。

從整體上看，選題明確、材料翔實、整理清晰是這項研究最為突出的優點，同時作者也能細緻考察一些爭訟已久的材料和案例，從而穩妥地提出自己對這些問題的見解，這些都充分體現了作者扎實的研究功底和嚴謹求實的學風。通讀全書，筆者料想這項課題的展開必須經歷兩個層次的整理工作：首先是對零散材料進行統一、系統的收集和整理，這一步工作主要面向的是出土青銅器銘文材料，其成果可參見本書「附錄二」的「本書所引銘文一覽表」；隨

1 劉麗：《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緒論，頁5。

2 同上注，第十三章，頁286。

後作者才能對已掌握的材料依國別作更加詳盡的分類和考證——具體做法則是根據年代先後做成表格，詳細列出每一條材料中涉及的「出嫁者」、「出嫁國」、「出嫁者身分」、「娶入者」、「娶入者身分」、「娶入國」和「資料出處」的資訊，這些表單便成為了本書每一章末尾所附各國「娶入情況一覽表」和「嫁出情況一覽表」。在多重材料之收集和整理的基礎上，作者還需反覆對照每一件具體婚姻案例所涉及的多種文獻，這種整理工作既費時費力，也需要極大的耐心和細心。考慮到《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一書文獻基礎扎實、搜羅整理得當，這項研究為想要涉足先秦婚姻研究的學者提供了絕佳的材料寶庫。

另一個不得不提的優點在於，這項研究雖然從屬於「先秦婚姻研究」的大類，但因本研究強調以材料為核心的取向，於是選題不僅更為聚焦，在材料選取上也尤其強調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並重。此處且以高兵出版於 2007 年的《周代婚姻形態研究》和陳筱芳出版於 2000 年的《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兩書作為參照³，這兩部著作都是 2000 年後出版的研究先秦婚姻問題的專著，和此處討論的《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相比，這兩部著作不僅對出土文獻所論甚少，在論述方法上也仍相當倚重制度演化論基礎上的婚姻形態演變規律，而這種以理論為前提、對史料加以進行演繹的方法，可能正與《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一書強調以材料為中心的研究取向相悖。

有鑑於此，筆者感到《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一書的長處正在於材料的搜羅整理外加細緻地考辯和考證工作，這種考辯和考證本質上是對金文材料的「資訊提取和科學利用」⁴。這項綜合性研究體現了作者對銘文和器物的深入認知，與此同時研究涉及到諸如歷史人物稱名、器物出土情況以及器物年代判斷等問題，本身也

3 陳筱芳：《春秋婚姻禮俗與社會倫理》（成都：巴蜀書社，2000年）。高兵：《周代婚姻形態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年）。

4 朱鳳瀚：〈《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序〉，收錄於劉麗：《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頁 1。

屬於青銅器研究中的重要議題。然而只有在對材料進行一番系統的綜合整理、考證和判定之後，研究才有了繼續深入下去的基礎。

在材料的整理和考證以外，本書的論述將較多精力放在了「婚姻與政治」的維度，明顯可以看出作者對於這一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的建立、締結婚姻之原因等問題表露出了較大關切。可惜的是，這項研究未能從大量的聯姻資訊中提煉出超越「政治聯姻」的、更為深入而成體系的解釋框架，依據國別為序的寫作架構又使得本書囿于單一諸侯國婚姻的研究，而比較難從中抽離出某一時期內橫跨各個諸侯國的婚姻網路結構。同時，對於「諸侯國」這種西周到春秋時期的重要政治建制的討論也略有不足。儘管作者在《結語》部分認為這項研究「從共時和歷時角度對諸侯國婚姻關係的橫向性特點以及縱向性變化進行了解析」，但讀完明顯能感到在所謂「橫向性特點」上的討論讓人意猶未盡。下面筆者願意簡單談一談自己對這一問題的理解，以期探索先秦婚姻研究的其他可能路徑。

《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雖然立足於「婚姻與政治」，但需要注意「政治」本身是古代婚姻研究中的「變量」。也就是說，當對於一個時代的婚姻研究中看不到任何有關「規則」的討論，有的只是隨時變化著的國際邦交關係和隨之而變的婚姻關係，或是將關注點完全寄託於解讀婚姻背後的政治訴求，則容易使研究缺乏一種能夠貫穿起所有材料的穩定視角，也很難勾勒出在一個社會當中決定婚姻事務的制度性基礎究竟是甚麼。問題就在於，此處討論的「兩周時期」從來都不是一個缺乏秩序和規則的時代，而如何平衡好相對「動態」的政治局勢和「靜態」的社會規約之間的關係，也許是研究這一時期社會和歷史都需要注意的問題。

此處可以援引 Malvin P. Thatcher 撰寫的〈春秋時期統治貴族的婚姻〉（“Marriages of the Ruling Eli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一文為例來解釋我在前文提到的問題，此文收錄於 Rubie S. Watson 和伊沛霞（Patricia B. Ebrey）共同主編的《中國社會裡的婚姻和不平等》（*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一書中。在這篇論文裡，Malvin P. Thatcher 同樣視春秋時期的貴族婚

姻為一種純粹的政治和外交工具，他還以春秋時晉國的例子委婉地批評了張光直關於「娶婦國在政治和禮儀地位上要高於嫁女國」的觀點⁵。在此筆者無意過度糾纏於二者的論爭，筆者只是想從這則例子指出，研究春秋時期的婚姻必須注意到春秋是一個「規則」和「違制」並存的時代，包括「諸侯國」在內的周人貴族通常不會只從現實政治的角度考慮如何締結婚姻關係，反而他們需要在意的事情還有很多，其中來自既有婚姻慣例和婚姻規則的制約往往起到了關鍵性的作用，但這不意味著規則不能被打破。例如「同姓不婚」的規則決定了周人的聯姻應當只能發生在異姓家族之間，但在春秋時期，諸侯國也會著眼於政治和外交需求去締結「違制」的同姓婚姻。另外在這個例子中可以看到，以不同的諸侯國作為研究的聚焦點很可能導向完全相反的結論，張光直正是專注考察了齊、魯兩國的「世婚」關係總結出了「嫁女國」和「娶婦國」之間的等級規則，顯然他對於諸侯國婚姻的研究更強調「規約」和「制度」的維度。相反 Malvin P. Thatcher 則從晉國的例子捕捉到了春秋貴族婚姻隨政治局勢而變的特點，於是他更在意討論貴族婚姻如何最終淪為了一種外交工具，但與此同時 Malvin P. Thatcher 在其文中也闡述了不少對於歷史制度和社會規約的討論，例如他關於婦女社會地位、多妻制等問題的觀察以及對違制婚姻案例、婚姻經濟活動的探索，這些討論在今天仍頗有啟發意義。

當然諸侯國婚姻不可避免帶有強烈的政治性，這或許和「諸侯國」這種制度自身的特點有關。《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將婚姻研究限定在「諸侯國」的範圍內，這一選擇正如李學勤先生撰寫的導師評語所指出的那樣：「兩周方國數百，要面面俱到實屬不易，提綱挈領，以簡禦繁，不失為一種好的方法」⁶。固然先秦時期關於諸侯國的婚姻材料最為豐富，尤其在傳世材料已經記錄和整理了

5 Malvin P. Thatcher, "Marriage of the Ruling Elite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Rubie S. Watson & Patricia B. Ebrey eds.,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41-42.

6 朱鳳瀚：〈《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序〉，收錄於劉麗：《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頁3。

大量諸侯國婚姻案例的前提下，如果想就「婚姻」這個主題展開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的對比，把視野聚焦於「諸侯國」或許是一種比較便捷的策略。仔細比較本書標題中的關鍵詞，不難看到「諸侯國」這個限定詞反而比「婚姻」體現出了更大的張力。在筆者的理解中，將先秦婚姻研究的範圍局限在「諸侯國」的前提在於判定「諸侯國」是兩周時期一種特殊的政治建制。因而看到此處討論的《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一書在標題中加入了「諸侯國」這個重要限定，很容易讓人聯想到近年來學術界對「分封制」、封君稱名等問題的反思⁷。可本書嚴格地依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中的諸侯國次序串連起整本論著的架構，雖說為全書論述提供了便利，卻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諸侯國」一詞自帶的張力，也繞開了學術界對於「諸侯國」制度的最新討論。一旦缺乏了對政治制度本身的討論可能會造成一些論證上的問題。例如本書第十章〈鄭國與諸國的婚姻關係〉一章顯然仍舊將鄭國視為「諸侯國」，卻忽視了「鄭」在西周時期是居住在王畿內「鄭」地的分支宗族⁸。第一任「鄭公」是周宣王之弟，這個家族在西周晚期從王室分化出來，最初擔任的是周王卿士而非「諸侯」。縱觀西周時期，周王室不斷地向外分化出分支宗族，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被任命為「侯」派遣到王畿以外的地區，而那些世居王畿的宗族在東遷之後的「封國化」是兩周之際重要的歷史現象，正如李峰先生曾評論的那樣：「春秋時期的歷史正是在以鄭國為代表新來國為鞏固其在東部新的根基而不斷進行鬥爭中開始的」，在這個過程中，原先居住在渭河流域的東遷貴族在新的東方領地開始建立政府和軍隊，逐漸形成了類似「諸侯國」的建制和規

7 在此可以舉例李峰：〈論「五等爵」的起源〉，載於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159-184。朱鳳瀚：〈關於西周封國君主稱謂的幾點認識〉，收錄於陝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館編：《兩周封國論衡——陝西韓城出土芮國文物暨周代封國考古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273-275。

8 居住在「鄭」這個地區的宗族不止此處討論的姬姓鄭氏這一支，有證據表明在西周中晚期，王畿地區的「鄭」已經居住著數個不同族姓、不同來源的宗族，例如薑姓的「鄭姜氏」和從「井叔氏」分化出來的「鄭井叔」。

模⁹。因而如若研究涉及像「鄭」這種比較複雜的政治體，就有必要對「諸侯國」制度作一些必要的梳理，而針對鄭國歷史的考察也能更好地探究「鄭」在兩周之際締結婚姻關係時的一些現實考慮¹⁰。

於是相較於本書在材料收集和整理方面的貢獻，《兩周時期諸侯國婚姻關係研究》似未能就「諸侯國婚姻關係」這一研究主題提出理論上的清晰主張，事實上圍繞這項研究整理而出的豐沛史料，針對標題中的關鍵字——不管是「諸侯國」還是「婚姻」——還是可以提出不少值得進一步探索的問題。正如在本文開頭已經提到的那樣，先秦婚姻研究絕非一項新開拓的議題，縱觀二十一世紀以來對先秦婚姻史的研究，還是可以注意到這項傳統研究當中罕見的新議題，然而如何就大宗材料或具體案例提出新問題、新思考和新解釋，對於今時今日研究先秦婚姻乃至先秦社會都更為重要。筆者以為，關於先秦社會和女性問題的研究應當圍繞「問題意識」展開，或許是近幾十年來出土新材料仍層出不窮的緣故，這些研究至今仍期待著在問題意識層面上有新的突破和轉向，筆者也一直期待著從大量新見先秦史料中拓展出一條觀察古代社會的新路徑。

9 顧炎武曾經根據《詩經·國風》的邦國座次特為指出「鄭」從王室中分立時代較晚，參見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28。而現存史料將「鄭」視作諸侯可能代表了春秋時期的一種認識，關於這一點可詳參李峰：〈論「五等爵」的起源〉，載於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三輯，頁173-174。

10 對於這一問題筆者曾撰文有過探討，可參見金方廷，〈兩周之際的諸侯國通婚狀況——以齊、晉、鄭為典型案例〉，收錄於余佳韻主編：《「繼承與創新：中國語言、文學與文化研究的省思」第二屆青年學者會議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年），頁1-25。